

证券代码：871620

证券简称：ST 达茵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邓招明、黄常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邓招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黄常斌	董监高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ST 达茵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ST 达茵董事长邓招明、董事会秘书黄常斌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 ST 达茵、邓招明、黄常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措施，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形象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措施，暂时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将认真、切实

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针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邓招明、黄常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9号）

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